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0501 环责改字〔2022〕32 号

滑县老店七一新型墙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526MA415Y9J8B

地址：滑县老店镇青口村

经营者：马克强

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21、2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2 年 6 月 21 日环保执法人员“双随机”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厂区西北部黄土未覆盖，黄土占地面积约为 1500m²，总重量约为 3 千吨，土堆周围有覆盖，顶部无覆盖有扬尘，土地周围道路未硬化。不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 的规定。2022 年 6 月 24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有 现场照片；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摘录）、排污许可证文件（摘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 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粉尘排放的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年7月6日

